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传媒”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康召集，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凤凰数据公司云计算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新华印务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苏凤凰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数据”）成立于 2012 年，2014 年 3 月获得“全国优秀数据中心”称号、拥有 ISP、IDC 运营牌照，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凤凰数据自成立以来，数据业务经营状况良好，目前现有机架已基本全部签约出租，且供不应求。凤凰数据拟利用现有机房四层 3000 平米的空置面积建设凤凰云计算中心二期项目。根据调研的结果，四层机房建设在技术上、经济上均是可行的。二期项目投资约 6000 万元，可新增机柜 792 架。项目资金来源为凤凰数据自有资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苏中物流产业园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11 票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根据当前物流业发展趋势和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提出“一总三分”的省内物流网络建设规划。“一总”是指以南京新港物流基地为总部和总调度平台，“三分”是分别指苏北、苏中、苏南三个分中心，其中苏北分中心为已有的淮安分中心，苏中和苏南分中心为拟建项目，每个分中心整合周边 100km 左右的印厂代发业务，并以分中心自有资源为基础开展第三方物流业务。

苏中物流产业园项目占地 80.5 亩，拟建设 4 幢钢结构通用仓库，1 幢综合楼，1 幢生产辅助楼，及门卫房、公共卫生间，建筑物总面积约 30239 m²。仓库建筑面积约 19021 m²。经营项目为以教材、教辅、文教图书为主的出版物物流配送，承担苏中地区教学用书流转中心这一职能，合并南通、盐城、泰州地区代发业务至苏中物流，并以此为基础，整合全省代发资源，形成规模效应；发展第三方物流营运，包括一般货物仓配一体化、干线运输、城市配送和库房租赁等。本项目总投资为 11432.3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项目建设期 1 年。

通过本项目建设，可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物流配送体系，加强企业对配送网络的统筹驾驭能力，利用凤凰传媒的品牌价值和强大的商贸背景，促进产业集中，进一步发挥商流、物流、信息流的协同作用，并为第三方物流的利润增长提供必要条件。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凤凰传媒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凤凰传媒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关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要求，公司已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由于拓展教育装备业务需要，公司拟增加营业范围。

详见附件：《凤凰传媒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的说明》

该议案须提交凤凰传媒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凤凰传媒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凤凰传媒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凤凰传媒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的说明

根据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关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要求，公司已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由于拓展教育装备业务需要，公司拟增加营业范围。就上述两事项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一、对第二条的修订

原文为：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在江苏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320000000001056。

修改为：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在江苏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2179A。

二、对第十三条的修订

原文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及零售，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纸及纸制品、文教用品的销售，货物包装，货物托运，仓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出版发行信息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出版发行营销策划，人才培养，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分支机构经营）；多媒体教学设备与仪器、体育用品、乐器、通信设备、工艺美

术品销售；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销售。

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及零售，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纸及纸制品、文教用品的销售，货物包装，货物托运，仓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出版发行信息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出版发行营销策划，人才培养，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分支机构经营），多媒体教学设备与仪器、体育用品、乐器、通信设备、工艺美术品销售；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销售。